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 点 30 分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(内厝)工业集中区后堤路 666 号 5 楼会议室；
- 5、本次会议主持人：谢继华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4

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03,4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69,37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6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34,06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8,4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8,4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陈威、姚雅靖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2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8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8%；反对 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0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9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61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8%；反对 9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3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36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0%；反对 9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60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3%；反对 9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9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 9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53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7%；反对 9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0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14%；反对 9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58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09%；反对 9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0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7、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6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9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6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1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6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84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5%；反对 6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12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8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2%；反对 6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。

13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6%；反对 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2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；反对 7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81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3%；反对 7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1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6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68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0%；反对 6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16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93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5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9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2%；反对 5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2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威律师、姚雅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